**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购物中心**

**合 同**

**甲方:易县清西陵文管处**

 **乙方：**

**签约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易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易县清西陵文管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南大地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购物中心联营合作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1甲乙双方就位于**清西陵综合服务区约900平米商业**（见附件一）进行联合经营。

1.2甲方提供：

1.3甲方清西陵综合服务区900平米供乙方经营使用；

1.4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宣传推广

1.5 经营期间，乙方及乙方营业人员不得以代缴款或其他任何名义私自收取任何销售款项，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私自收取款项双倍的罚款，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经营期间，经营点位用电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每月按表计量，电费于每月10日联营结款中扣除（电费单价：1.0元/度），如联营结款不足电费缴款额，乙方需向甲方补足剩余电费。

**二、合作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2.1合同期限：自201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在合作期满前3个月，乙方如需续签本合同，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确定新的合同条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位，共计【50000元】元（大写：【伍万】圆整，下称“保证金”）。合作期满，设施设备完好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拥有监督管理权。

3.2甲方对购物中心装修装饰方案进行把关。

3.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点位质量、价格及卫生安全条件，对乙方及其员工违反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点位经营服务进行评议，根据相关意见、提出建议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累计两次整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000 元/次，若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合法经营，若有涉及法律、经济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乙方应当严格遵循甲方管理规定，保证坏境卫生，严格履行消防、市政、环卫、环保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

4.3乙方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及支付报酬，乙方人员必须符合和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条件，做到持证上岗，乙方应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两次健康体检，并将全体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4乙方负责设备购置。

4.5乙方负责设备安装。

4.6乙方负责主题设计、广告。

4.7乙方负责招募工作人员、培训。

4.8乙方负责运营，商品铺货，所售商品品质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方。

4.9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不干涉甲方的日常收银工作。

4.10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做到服务规范，不得与消费者发生冲突，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其它工作区域。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如出现游客投诉(职能部门或游客中心受理)，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次。

4.11合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纠纷及伤害或者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及伤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合作收益分配方式**

5.1甲乙双方约定，2018年 11 月 1 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免租金，全部收益由乙方自有。

2019 年11月1 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甲方获取乙方经营点位税前全部收入的5%，乙方获取税前全部收入的95%。

5.2收益结算，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下月5日前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3日内将上月收益按照合同分配方式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5.3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收入指双方的全部税前收入，税费由双方自行缴纳。

**六、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以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发票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与以下内容相一致：

甲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变更函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7.1 对于不可预见及其它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八、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提前终止，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当年收入10%的违约金。

8.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如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终止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8.4因乙方未取得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取得、办妥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或者不具备所需条件引发纠纷、事故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税收及费用**

9.1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经营点位经营者，应依法自行缴纳各项税费，甲方就收入依法纳税。

9.2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由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9.3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分配收入部分依法纳税。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0.3如果甲方旅游经营执行市场化运作，自市场化运作签订合同之日起，购物中心以后收益整体移交给市场化运作合作方，合同约定条款不变。

**十一、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联营点位平面图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

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

甲方：

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工作邮箱：

签署日期：